应收账款转让合作框架协议

| 中口「 | | 1 |
|------|--|-----|
| 编号 [| | - 1 |

| 本应收账款转让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 | | | |
|---------------------------------|-----|-----|--------|--|--|
| 由以下各方于 [|]年[|]月[|] 日签署。 | | |
| | | | | | |
| 甲方(债权人): | | | | | |
| 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
| 乙方(债务人): | | | | | |
| 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
| 丙方(网络借款服务平台):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306541619G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6层601-1

电话:400-666-9068

法定代表人:赵倩怡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指明,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

丁方(受让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 投资金额 (元) | 投资期限 (天) | 投资确认日期 |
|----------|----------|--------|
| | | |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指明,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 1. 甲方作为乙方核心企业(以下简称"核心企业")供应链上的供应商,向乙方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实施工程施工等事宜。甲方已根据甲、乙双方之间的基础合同(见下文定义),甲方在依约履行完成其供货、提供服务或工程施工等责任后对乙方享有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以下简称"应收账款")。
- 2. 甲方和乙方均同意将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应收账款通过丙方运营的中投摩根 (www.cicmorgan.com) (以下简称"中投摩根平台")向社会投资人丁方进行转让, 且丙方拟通过其运营的中投摩根平台发布应收账款转让相关信息, 募集社会投资人 丁方投资受让应收账款, 并为各方就应收账款转让事宜提供全程的信息咨询、推荐社会投资人以及协助办理各项手续等服务。

经平等协商,各方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守信:

一 定义

- 1. 基础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包括购销合同、供货合同或施工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文件。
- 2. 数字证书:指甲方授权丙方代表甲方向依法成立的第三方数字认证服务机构申请 的包含证书持有者身份以及密钥等相关信息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可用于证实电 子签名人与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有联系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电子记录。
- 3. 电子签名: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包括任何对其的修订、替代)中所规定的电子签名,即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甲方可使用上述数字证书对中投摩根平台上的部分操作采取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指定账户:与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相关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虚拟存管账户 和银行结算账户两类账户类型。具体适用的账户类型视实际情况确定。

二 应收账款的转让及价款的支付

| _ | MINOMAN TO THE PROPERTY OF THE |
|----|--|
| 1. | 本协议项下: |
| | 甲方首次拟转让的应收账款总金额: |
| | 申请转让融资: |
| | 转让融资期限:, 转让利率:, 转让服务费:, |
| | (以下简称"转让成本")。 |
| | (参考转让利率 30 天 , 7.00%/年 , 转让服务费 3.00%/年 ; 转让利率 60 天 , |
| | 7.50%/年,转让服务费3.00%/年;转让利率90天8.00%/年,转让服务费 |
| | 3.00%/年;转让利率 120 天 9.00%/年,转让服务费 3.00%/年。) |
| | 应收账款清单列表如(附件三) |
| |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拟转让的应收账款金额不得高于甲方在基础合同项下享有的 |
| | 全部货款、合同价款或工程款或服务费,如本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到期日与 |
| | 基础合同不一致的, 应以本协议为准并视为甲、乙双方对基础合同约定最终确认的 |
| | 金额及到期日为准进行了修订。此外,甲、乙双方承诺不得以基础合同的约定对本 |
| | 协议提出任何抗辩、主张。 |
| 2. | 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转让融资为无追索权项目融资,即如乙方未能按期还款,由 |

甲方协助丙方向乙方进行追讨, 丙方或受让人无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 3. 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由甲方通过丙方运营的中投摩根平台向投资人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转让日及到期日以中投摩根平台公布的为准。甲方将通过中投摩根平台与社会投资人另行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约定应收账款转让的具体事宜及权利义务。
- 4. 甲方授权丙方代表甲方向依法成立的第三方数字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甲方专属的数字证书,并同意于融资申请获得丙方同意后以电子签名方式在中投摩根平台在线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合作框架协议》(就首次应收账款转让融资而言)及《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甲方向丙方提交融资申请时在中投摩根平台在线签署《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申请书》(就后续应收账款转让融资而言)即等同于甲方向丙方下达使用数字证书的指令。甲方同意丙方有权就上述事项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转授权,且甲方的数字证书仅限于在甲方的指令下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合作框架协议》、《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申请书》,如丙方擅自使用或超越授权范围使用甲方电子签名,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丙方承担。
- 5. 后续应收账款的转让: 若甲方、乙方后续申请通过丙方运营的中投摩根平台向社会投资人继续转让应收账款, 甲方、乙方、丙方同意依以下步骤进行:
 - 1) 甲方和乙方共同以电子签名方式在中投摩根平台向丙方发出双方在线签署加 盖电子签章的申请书,如(附件一)所列及拟转让应收账款的相关资料;
 - 2) 丙方在收到附件一所列申请书及拟转让应收账款的相关资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
 - 3) 转让融资申请经丙方审批通过后,由丙方确定最终上线融资日期(具体以中投 摩根平台公布的为准);
 - 4) 融资标的满标后, 丙方向甲方及乙方发出确认函, 如(附件二)所列。
- 6. 本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利率由乙方承担;且应收账款转让的利息由乙方在每月应还款日前2个工作日之前充值到乙方在丙方平台的还款账户中。
- 7. 一旦受让人(投资人)缴付的投资资金金额合计达到应收账款转让融资金额后,丙 方应指示第三方支付机构和资金存管银行将该转让价款于转让日的 3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至甲方向丙方提供的指定银行账户。

8. 服务费支付标准:

8.1 服务费计算公式:单笔应收账款转让服务费=单笔应收账款转让金额×服务 费率(年化)。

| 应收账款转让天数 | 转让利率 (年化) | 服务费率(年化) |
|----------|-------------|----------|
| 30 | 7.00% | 3.00% |
| 60 | 7.50% | 3.00% |
| 90 | 8.00% | 3.00% |
| 120 | 9.00% | 3.00% |

- 8.2 甲方应支付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费用(30元/60元人民币)和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具体根据本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执行。
- 8.3 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 8.4 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8981214000000019393

备注:乙方自愿替供应商即应收账款方也即融资借款方垫付应收账款转让服务费,最后和供应商结算时,从应收账款中扣除,乙方应在乙方供应商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本条约定服务费支付至上述账户。

三 应收账款的还款

1. 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到期日的前两个工作日之前将应收账款无任何抵销或反请求的支付至丙方指定的账户。

2. 逾期利息

借款发生逾期时,将按照以下方式收取逾期利息:

罚息金额=逾期本金额×罚息利率×逾期天数。

| 逾期天数 | 罚息利率 |
|--------------------|---------|
| 1-30 日 (包括 30 日) | 0.05%/日 |
| 超过 30 日 | 0.1%/日 |

四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除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各方仍应根据基础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授权丙方为其办理应收账款的转让登记,并承诺将积极配合并提供一切所需文件及资料。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应按照基础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履行应收账款的还款义务。
- 3.2 乙方同意,甲方转让应收账款无需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完全知悉应收账款 将通过丙方转让给社会投资人(受让人)的事实。
- 3.3 乙方将应收账款支付至丙方指定账户后,甲方同意并授权丙方委托指定资金存管机构根据本协议约定将投资本金划转至其丁方账户即视为乙方已履行基础合同约定之还款义务。

4.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收取应收账款转让利率。
- 4.2 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以转让成本为上限对转让利率进行调整,具体以 《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及中投摩根平台公布的为准。
- 4.3 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的应收账款的转让登记(包括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4 社会投资人缴付的投资金额合计达到应收账款融资金额后, 丙方不得擅自 挪作他用、侵占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设置抵押, 若由于丙方原因导致本 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丁方的权利及义务

- 5.1 丁方有权通过平台对应收账款标的和金额进行自由选择,有权收取其所有的应收账款的回收款项、孳息及其他合法收益。
- 5.2 丁方应按照《平台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丁方因 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丁方承担。
- 5.3 丁方保证其用于受让应收账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因该资金的归属、支配权、合法性等问题引发争议而给任何他方造成的损失,由丁方进行赔偿。
- 5.4 丁方通过平台受让应收账款标的时应遵守平台规则及与丙方签署的《平台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
- 5.5 丁方确认其在平台操作前,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其在丙方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均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无需撤回和撤销。
- 5.6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全面向丙方支付管理费用。

五 甲方和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和乙方在此共同陈述与保证如下:

- 1. 其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和存续的企业法人, 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具备相关资质条件;
- 2. 本协议签署后,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 3. 双方的基础合同合法有效,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均未发生或将要发生在基础合同下的任何违约事项;
- 4. 甲方对应收账款享有真实、合法的、完整的权利,甲方未曾将应收账款出售、赠与、转让或信托给任何其他主体,且未曾在应收账款上设定质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 5. 应收账款没有被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 6. 甲方有权转让应收账款,没有任何限制转让的约定;应收账款不存在任何争议,也不存在可能对应收账款行使抵销权等任何抗辩的情况;
- 7. 甲方拟转让融资额不包括乙方已付款项且不高于应收账款的剩余价值;

- 8. 甲方通过丙方向社会投资人转让应收账款的行为已依法获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超越甲方的权利和营业范围,其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或抵触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规定,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合同的规定。
- 9. 丙方通过运营平台履行与本合同一切相关的行为并未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违反或抵触其公司章程,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规定;且已依法获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法律相关规定。同时丙方应严格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合同框架协议》、《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等相关协议约定,如实向受让人(投资人)披露真实信息,因丙方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丙方承担。

六 保密条款

- 1.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除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以及与应收账款有关的任何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且仅能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2. 各方向其各自聘请的会计师、律师或雇员披露,或因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披露,或根据政府行政命令、司法机关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不受以上保密义务的限制。

七 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包括违反陈述和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行为引起的相应责任。
- 2. 因解决本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均由违法方承担。

八 协议的解除

-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可解除:
 - 1.1 乙方逾期履行应收账款还款义务超过 30 日,丙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 方式解除本协议。
 - 1.2 由于本协议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丙方的经济利益或者致使本协议的目的 不能实现,丙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 1.3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各方或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各方均可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其余方解除本协议。
 - 1.4 本协议各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解除。
 - 1.5 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颁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金融监管部门 提出新的监管要求致使丙方履行本协议将对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丙 方有权单方面经书面通知其余方后解除本协议,且丙方无须就此承担任何 责任。
- 2.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本协议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以各方达成书面终止协议之日为本协议正式解除之日。
- 3. 因任何一方未能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其余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 4. 由于丙方经营不善或因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在约定期限内甲方融资目的无法 实现或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丙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相 关服务费用、利息损失等。

九通知

1. 各方同意,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以下所列信息为准:

| 甲方 | 地址: |
|----|-----|
| | 邮编: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 电子邮箱: |
| 乙方 | 地址: |
| | 邮编: |
| | 电话: |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 电子邮箱: |
| 丙方 |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 6 层 601-1 |
| | 邮编:100036 |
| | 电话: 010-66525610/13041160893 |
| | 联系人:杨辉 |
| | 电子邮箱:yanghui@cicmorgan.com |
| 丁方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 电话: |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 电子邮箱: |

- 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2.1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2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5日;
- 2.3 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1个工作日;
- 2.4 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4日;
- 2.5 电子邮件:电子邮件发出之日。
- 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 2.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一 其它

-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在通过丙方平台进行的所有项目,皆使用电子签名。并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或其他文书,与纸质合同或纸质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其他文件。
- 2. 协议期限:本协议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且甲方和乙方共同发出书面通知并由丙方同意确认不再进行转让应收账款之日止。
- 3. 本协议之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拥有与本协议同样的效力。
- 4. 本协议一式叁份,各方各保留壹份。

| 甲方(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 |
| 乙方(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 |
| 丙方(签章):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赵倩怡 |
| |
| 丁方(答章): |

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

| | | 第[| |]号 | | |
|--|--|-----|--------|----|--|--|
| 致:中投摩根信息技术 | (北京)有限责 | 任公司 | | | | |
| 抄送: | | | | | | |
| 甲方: | | | | _° | | |
| 乙方: | | | | _• | | |
| 让合作框架协议》的约5 | 根据甲方、乙方、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甲方拟通过贵司的平台向投资人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及该框架协议要求的应收账款。 | | | | | |
| 鉴于甲方、乙方的业务发展需要,现一致同意向贵司申请将如下应收账款通过中投摩根平台进行转让。 申请转让的应收账款总金额: | | | | | | |
| 转让融资期限: | | | | | | |
| 本合同于[甲方(章): |]年[| 」月【 |] 日签订。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 | | | | |
| 乙方(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 | | | | |

附: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清单列表如下:

| 订单号/合同编号 | 发票号 | 发票总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

| 致: | | | | | |
|--------|--------------------|----------------------|--------------------|--|---|
| 甲方: | | | | | • |
| 乙方: | | | | | • |
| | | - · · | |] 日签署的 [] 号 '),我司特通知如下 | |
| 投资/ | 、转让成功,款 的中投摩根信息 | 项将于 3 个工作 技术(北京)有 | 日内到甲方指定账/限责任公司回复确证 | []日通过我司平 ₁ 户,请于查询账款到贴 人; 立收账款款项支付至指 | 后 |
| 本合同于 | |]年[|]月[|] 日签订。 | |
| 丙方 (章 | :中投摩根信 | 息技术(北京)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法定代表。 | 人或授权代表(多 | 答章):赵倩怡 | | | |
| 此确认通知 | 0一并抄送: | | | | |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

| 致: | | | | |
|----------------------|----------------------|----------------------|-----------------------|-------|
| 甲方: | | | | • |
| 乙方: | | | | o |
| 根据甲方、乙方 收账款转让申请书》 | | | 向我司发送的第 [战司特通知如下: |] 号《应 |
| | 款项将于 3 个工 息技术(北京) | 作日内到甲方指定 有限责任公司回复 | E账户,请于查询账 E确认; | 款到账后给 |
| 账户。 | | | | |
| 本合同于 [|]年[|]月[|] 日签订。 | |
| 丙方(章):中投摩 | 極信息技术 (北 | 京)有限责任公司 | ð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 表(签章):赵倩 | 冶 | | |
| 此确认通知一并抄边 | <u> </u> | | | |